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2019 年青海省单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化招生录取制度改革，拓宽优秀人才的选拔渠道，促进学生素质教育的全面提高，执行教育部实施阳光工程、依法治招的精神，做好 2019 年单独招生工作，维护学校和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工作。

第二条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招生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三条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院全称：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第五条 学院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第六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七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八条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第九条 学校国标代码：14139

第十条 办学地点：北京市东燕郊开发区燕灵路 2 号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

第十一条 毕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符合毕（结）业条件者，颁发相应学历证书，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电子注册。颁发学历证书学校名称：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成立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主管招生院长和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下设招生录取组、命题考务组、安全保卫组、纪检监察组、后勤保障组、财务组。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一律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纪委负责对单独招生工作实施监督。纪检部门全程监督与指导单独招生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单独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透明，实施“阳光工程”。

第四章 招生对象、专业及计划

第十四条 招生对象为参加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并取得报名号的考生。

第十五条 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	学 制	计划数	层 次	备 注
护 理	3 年	30 人	全日 制大 专	只招普高理科生和医学类中职生，对获得护士资格证书的中职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护理类（中外合作办学） （护理（中外合作））				
老年服务与管理				
公共服务类 （中外合作办学）（老年 服务与管理（中外合作））				
物业管理				
婚庆服务与管理				
民政管理				
会 计				
社会工作				
人力资源管理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公共事务管理				
学前教育				含特殊儿童教育及 0-3

				岁幼儿早教教学模块，对持有幼师资格证、音乐、钢琴、舞蹈等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园林技术				
假肢与矫形器技术				只招理科生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康复治疗技术				只招理科生

备注：护理、会计、学前教育、假肢与矫形器技术、康复治疗技术 5 个专业的录取，限定为招生计划下总分排名前 20% 的考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除外。

第五章 报名方式

第十六条 报名方式

1. 考生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校网站首页 <http://www.bcsa.edu.cn/>，点击“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在“单招（自主）在线报名”，进行网上报名，然后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和一张 1 寸免冠彩色照片，在规定时间内到我校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资格确认手续，缴纳报名考试费（75 元/人）（按教材[2006]2 号、《2016 年北京市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实施办法》执行），领取准考证。

2. 报名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3 月 15 日。

3. 报名资格确认（领准考证）时间：3 月 22 日。

4. 报名资格确认地点：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 60 号）

第十七条 体检要求

考生必须在 4 月份参加普通高考体检。应届生所在学校须在地级市招生办公室统一安排下，到就近的市、县（市、区）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高考体检。有实践经验的社会青年、往届生可到高考报名点领取体检卡后根据要求到有资质的市、县（市、区）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体检。没有高考体检结果的考生一律不得办理录取手续。

第六章 考核办法和录取原则

第十八条 考试科目及时间

考试工作在省教育厅和省招生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考核内容分文化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测试。

1、考试科目：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面试)

(1) 文化考试：语文、英语。各科满分为 150 分，总分 300 分。

(2) 综合素质测试：考试形式为面试，高中生测试以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心理素质、特长能力等为主；中职生以人际沟通能力、行业认知、专业技能等为主进行测试。满分 300 分。

2、考试时间安排：（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为准）

时 间		科 目
3 月 23 日	9:00—11:30	文化课考试
	14:00—17:30	综合测试

3. 考试地点：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 60 号）

第十九条 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在省教育考试院领导下，本着德、智、技、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学校划定综合测试合格线，在综合测试合格的前提下根据文化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对同分点考生，依次比较语文、英语的单科成绩，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拟录取名单报学校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后，在学校招生网站

(zs.bcsa.edu.cn) 首页上公示，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如有考生申请放弃录取，将替补录取，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拟录取考生若要放弃录取资格，则应在公示期间向学校提出申请办理放弃录取手续，逾期则不再受理。学校根据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结果，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寄发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结果在通过学院网站公布。

第二十条 考生被学院正式录取后，与普通高考及对口招生录取新生一视同仁；按相关政策不能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及对口高职招生全省统一考试及录取；不得转入其他学校。

第七章 单独招生考试工作时间安排

第二十一条 单独招生考试工作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2月中旬	各招生院校上报单独招生章程,省厅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院校单独招生章程
2月下旬	高职院校向社会公布单独招生章程,进行招生宣传
3月1日-3月15日	组织考生报名,报名网址: www.bcsa.edu.cn
3月22日	考生到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60号)办理报名确认手续、领取准考证
3月23日上午	招生院校组织文化水平考试
3月23日下午	综合素质测试(面试)
4月初	学院公示预录取名单
4月中旬	招生院校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并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根据审核通过的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9月	新生正式入学

第八章 收费标准、奖学金及困难资助

第二十二条 收费标准:普通类专业学费 6000 元/年,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学费 12000 元/年,住宿费 900-1200 元/年。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相关政策

学院设有完善的“国家—学院—社会”立体化的三级奖助学金帮扶体系。在校生可以通过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民政公益事业助学金、盛世物业公司助学金、浙江绿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订单班奖学金等多方渠道获得奖励和资助,其中,学生获得的最高单项奖励额可达 8000 元/年,一学年累计获得的最高奖助额度可达 21000 元。奖学金、助学金可覆盖学院 50%的优秀学生和 100%的困难学生。

第九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二十四条 经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缴费注册时间另行通知)。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对新生进行资格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并将其档案退回考生原所在中学。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为依据,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申诉

监督部门: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审计监察处

监督电话:010-52649715 联系人:李建军

第二十七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2649731、010-52649732

010-61591719、010-61595417

010-61595416

咨询地址:北京东燕郊开发区燕灵路2号

邮 编:101601

网 站:<http://www.bcsa.edu.cn>

招办邮箱:1838221451@qq.com

第二十八条 考点联系方式

考点名称:青海省民政厅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60号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19 年青海省高职单独招生章程

为保证学校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青海省及重庆市招生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一、学校概况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是重庆市人民政府举办、国家民政部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是教育部确立的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学校始建于 1984 年，原为国家民政部创办的民政部重庆民政学校，2001 年 3 月升格为重庆社会工作职业学院，2006 年 3 月更名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校位于重庆大学城，占地近 700 亩，现有教职工 755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及其他副高职称 234 人，博士、硕士 523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二级学院 12 个，招生专业 43 个，面向全国 31 个省份统一招生、面向全国 13 个省份单独（分类）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3000 余人。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我校 2019 年在青海省单独招生专业 41 个，招生计划 2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招生对象	招生计划
1	社会工作	普通高中毕业生 中职类毕业生	20
2	社区管理与服务		
3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4	民政管理		
5	婚庆服务与管理		
6	公共事务管理（城市管理与监察）		
7	计算机网络技术		
8	计算机信息管理		
9	软件技术		
10	物联网应用技术		
11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2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3	通信技术		
14	微电子技术		
15	智能控制技术		
16	工业机器人技术		
17	物流管理		
18	市场营销		
19	商务管理		
20	国际贸易实务		
21	连锁经营管理		
22	报关与国际货运		
23	文化市场经营管理		
24	摄影摄像技术		
25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26	服装设计与工艺		
27	物业管理		
28	园林技术		
29	安全技术与管理		
30	会计		
31	财务管理		
32	金融管理		
33	老年服务与管理		
34	康复治疗技术		
35	康复工程技术		
36	旅游管理		
37	会展策划与管理		
38	酒店管理		
39	空中乘务		
40	文秘		
41	商务英语		

注：以上专业均为高职专科层次、学制均为三年。专业介绍、收费标准请登录我校招生网查询（<http://zs.cswu.cn>）。软件技术、连锁经营管理、摄影摄像技术等3个专业为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其专业学生教育教学、就业工作按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有关要求实施。

三、报考条件

通过 2019 年青海省普通高考报名的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中职类应（往）

届毕业生，均可报考我校 2019 年青海省高职单招。

四、考试报名

（一）报名办法

1. 报名方式：考生于 2019 年 3 月 1 日～15 日登录我校招生网（<http://zs.cswu.cn>）进入“单招系统”按程序进行网上报名（每人限报一所学校），并填报专业志愿（设置 2 个专业志愿）。

2. 资格审查：我校于考试结束后，在录取阶段向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考试成绩和录取资格。

（二）缴费及领取准考证

考生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 8:00～9:00 持本人身份证至青海省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24 楼（西宁市城东区经济开发区开元路 9 号），现场缴纳报名考试费（100 元/人）和领取准考证。逾期未按要求办理的视为自愿放弃，未录取考生不予退还报名考试费。

五、考试安排

命题、组考与评卷在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的指导监督下由我校组织实施。

（一）考试科目及形式

本次考试分为文化考试、综合测试两个部分，满分 500 分。

1. 文化考试（笔试）：300 分

（1）考试形式：闭卷、笔试；

（2）考试内容：语文、数学，各 150 分。主要测试中学阶段文化基础知识（文、理科及三校生采用同一套试卷）。

2. 综合测试（面试）：200 分

（1）考试形式：综合面试（现场考核和问答）；

（2）考试内容：主要考察学生职业倾向、逻辑思维能力和语言沟通能力等基本素质。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时 间	科 目	地 点
-----	-----	-----

2019 年 3 月 23 日	9:00~11:00	文化考试	青海省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24 楼 (西宁市城东区经济开发区开元路 9 号)
	14:00~17:30	综合测试	

注：考生参加单独招生考试的交通、食宿自理。

六、录取办法

(一) 录取原则

1. 成绩划线原则。根据招生计划、考试人数和考试成绩的总体情况，划定文化考试最低控制分数线、综合测试最低控制分数线。

2. 录取排序原则。文化成绩、综合测试均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根据总成绩（总成绩=文化考试+综合测试）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满足考生专业志愿。总成绩相同的，按综合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二) 录取程序

1. 成绩公布。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考生可登录我校招生网 (<http://zs.cswu.cn>) 进入“单招系统”查询本人考试成绩。2019 年 3 月 29 日 9:00 至 16:00，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向我校招生处申请成绩复核（复核办法另行公布）。

2. 录取公布。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考生可登陆我校招生网 (<http://zs.cswu.cn>) 进入“单招系统”查询预录取结果。最低控制分数线、预录取分数线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在我校招生网 (<http://zs.cswu.cn>) 公示 7 天。

3. 录取备案。预录取公示期间，考生可向我校申请自愿放弃录取，若有考生自愿放弃，不再顺延录取后续考生，公示期满无异议者视为确认录取。我校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将录取结果报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核准备案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考生被我校正式录取后，不能参加青海省 2019 年普通高考，也不能被其它高校录取。

七、新生注册及复查

(一) 录取通知书于 2019 年 7 月发放。经我校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须按照录取通知书要求到校注册。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 学生报到入学后，不能进行专业调剂，也不能转入其他学校；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户口迁移、日常教学管理和毕业文凭等方面与参加普通高考的学

生完全一致。

（三）学生报到入学后，我校将认真进行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户口所在地。

八、联系方式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生处

联系人：林老师、李老师、杨老师

招生电话：023-65626666、023-65626165（传真）

学校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

邮政编码：401331

招生网址：<http://zs.cswu.cn>

电子邮件：cswuzs@163.com

2019 年 1 月 23 日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青海省单独招生方案

一、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序号	国标代码	专业及方向	学费	计划
01	690201	民政管理	3850	15 名
02	690303	婚庆服务与管理	3500	
03	690201	民政管理 (社会组织服务与管理)	3850	
04	690101	社会工作	3850	
05	690104	社区管理与服务	3850	
06	620804	心理咨询	4620	
07	620201	护理	5460	
08	620501	康复治疗技术	4620	
09	690301	老年服务与管理	3850	
10	620811	老年保健与管理	4620	
11	620502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4200	
12	6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3850	
13	6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陵园设计与管理方向)	3850	
14	6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3500	

(注：新生学杂费按湖南省物价局 2019 年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二、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已参加 2019 年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可参加我校单独招生。

三、报名办法

1、考生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 <http://zs.csmzxy.com/ddzs.htm> 填写报名信息，进行网上报名和缴费，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准考证。

2、报名时间：截止到 3 月 15 日

3、缴费及打印准考证时间：3 月 18 日 10:00--3 月 22 日 17:00

4、报名考试费：80 元/人

四、填报专业志愿

考生填报专业志愿采用网上填报方式（网址：<http://zs.csmzxy.com/ddzs.htm>），与考试报名同时进行。每个考生只可填报两个专业，并注明是否愿意服从专业调剂录取。

五、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时所采集的信息，我校复查，对复查不合格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入学资格。

六、命题、考试与评卷

命题、组考与评卷在省教育厅、省招生办的指导、监督下，由我校组织实施。

1、考试科目

（1）文化考试：语文、数学、英语。各科满分为 100 分，总分 300 分，考试时间 150 分钟（文、理科及中职考生采用同一套试卷）

（2）综合测试：满分 150 分，主要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具体考试形式我校将在招生网（<http://zs.csmzxy.com/ddzs.htm>）上公布

2、考试时间：3 月 23 日（各科目考试时间及考场安排见准考证）

3、考试地点：青海省民政厅六楼会议室——西宁市西关大街 60 号

4、评卷：由我校组织专家参照青海省普通高考评卷工作有关要求进行。

七、录取

单独招生录取工作在青海省招生办指导、监督下，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评价、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1）根据文化考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总分，按“总分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遇到总分相同的情况，按语文、数学、英语顺序比较单科成绩，择优录取。满足进档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

（2）文化考试和综合测试有一门缺考者，不予录取。

（3）拟录取考生名单将于 3 月下旬在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zs.csmzxy.com/ddzs.htm>）首页公示，公示时间 7 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学校将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青海省招生办审核备案，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并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拟录取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可以申请放弃录取,申请放弃录取的考生须在3月28日12:00之前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与放弃录取申请书,具体要求见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zs.csmzxy.com/ddzs.htm>)。

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如有考生申请放弃录取,对于剩余计划,我校将严格遵循录取原则,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替补。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由我校上报青海省招生办审批并办理录取手续。

(4) 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青海省2019年普通高考和中职对口升学考试,也不能被其它高校录取,原则上不调整录取专业。

(5) 各专业招生均不限制男女生比例。

八、新生待遇

通过单独招生进入学校后,在学费、住宿费、日常教学管理和毕业文凭等方面与参加普通高考的学生完全一致。

九、联系方式:

1、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2763288 82763278(兼传真)

地址:长沙市香樟路22号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徐老师

网址:<http://zs.csmzxy.com/ddzs.htm>

2、考点地址:青海省民政厅——西宁市西关大街60号(市内乘12路、18路、22路、35路、41路、102路在新宁广场南站下车)